年報 (4)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GG INC 股份代號:8002

聯交所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 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 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GOT GAMES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摘要	163
釋義	16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池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驍軍先生 蔡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漢基博士(主席) 李驍軍先生 蔡其樂先生 奈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提名委員會 梁漢基博士(主席) 蔡宗建先生 奈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陸釗女士(主席) 蔡宗建先生 余大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沈潔蕾女士

鄺燕萍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蔡宗建先生 沈潔蕾女士 鄺燕萍女士

監管主任

池元先生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0 Jalan Kilang Sime Darby Enterprise Centre #07-03 Singapore 1594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奥睿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www.igg.com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華林路 155 號

新華興聯合廣場 A座 19-21 層

主要往來銀行

Citibank N.A Singapore Branch
Overseas 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

投資者關係顧問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席報告書

在2013年底本公司上市以來至今的一年多裡,互聯網行業尤其是手遊領域歷經起伏。2014年全球手遊市場規模250億美元,移動遊戲玩家數達15億,2014至2017年手游市場年複合增長率預計在15%以上*。手機遊戲這種娛樂形式正因為智能手機的普及而從小眾人群向大眾遷移。

自2014年以來,中國本土遊戲公司陸續登陸美國、香港和大陸資本市場,與此同時,二級市場的兼併收購潮也方興未艾;而另一方面,由市場的熱度所吸引而來的一眾參與者在短時間內迅速深化了市場的競爭程度,不斷推升的用戶獲取成本與歐盟營業税改制等税務環境也使得初創型和小規模的遊戲開發商面臨著生存險境。隨著強弱差距的進一步擴大及弱勢競爭者的逐步退出,手遊市場格局重整,資本市場的估值亦回歸理性。

集團在過去的一年為全球玩家帶來了一批優秀的遊戲產品。集團的主打自研遊戲《城堡爭霸》自2013年7月底上線以來至2014年底的17個月中,收入不斷締造新高,月收入從200萬美金左右穩步增長至超過1200萬美金的水平。其間,我們在Android, iOS, Kindle和Windows Phone四個手機操作系統平台上推出了共計13種語言版本,2015年1月又新增了阿拉伯語版本;對於已經上線的語言版本,研發團隊則根據玩家的回饋持續不斷的進行更新改進:僅僅英語版本在Android平台就已更新過40餘次,包括新增人物、改進玩法、故障修複及推出節日促銷活動等,共得到過超過200萬次的玩家五星評級。集團的另外一款自研遊戲《領主之戰》系列的月流水也在2014年4月突破了百萬美金,至12月份月流水已超過300萬美金。此外,2014年全年集團所推出的包括自研和代理在內的新遊戲共計20餘款,其中不乏具備可觀成長潛力的產品,諸如策略類手遊產品《Clash of Gangs》《星際文明III》以及卡牌類產品《卡卡英雄》等。

為充分發掘本集團在全球化方面的優勢,我們在2014年1月份於加拿大新設立了研發公司,同時也加強了我們在新加坡、中國等區域的研發力量。除此之外,公司還支持與鼓勵我們位於全球各區域的研發人員相互交換和學習,通過面對面的交流與協作來加深彼此對異地文化習俗及設計理念的理解,這些交流對於遊戲內容的本地化是大有裨益的,也為接下來的全球運營打下了牢固的基礎。





主席報告書

在移動互聯網時代的今天,集團也在積極嘗試以不同的方式提升用戶體驗,最大化用戶價值,2014年8月份推出的即時通訊軟件LINK便是其一。與地理位置相結合的群組功能是LINK的主要特徵,過去的幾個月中,我們一直在完善LINK在社群分類、社群創建與管理、社群信息分享及私密聊天等方面的功能,應用內可供選擇的語言也在陸續增加,相信這些細節的持續調整和完善會為用戶——包括使用該應用進行交流的遊戲玩家及希望滿足社交訴求的其他用戶,帶來更流暢的社交體驗;而LINK的地理定位功能也方便用戶將虛擬社交轉化為現實社交,繼而強化用戶之間的連結。

2014年,美國iOS收入榜前20名當中有12款遊戲是發佈時間超過1年的老遊戲,佔比達到60%*。市場事實也應證了我們一直以來所強調的服務理念,即好的產品,能夠在精準的本地化運營及持續的更新維護服務配合下,得以深耕。未來,我們一方面會繼續穩固現有的玩家群體以驅動原有遊戲的內生式增長,另一方面也會不斷推送多種類多語言的手遊新品以實現外延式的市場擴張。2015年我們計劃推出的遊戲總計預計超過30款。

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及智能手機的普及,亞洲國家已經成為遊戲業務增長最為迅速的地區之一。新年伊始,集團於韓國、日本和泰國地區建立了新的研發和運營團隊,並且在台灣地區積極開拓遊戲外包業務。鑒於我們的新加坡團隊和北美團隊在內容及運營本地化方面的成功經驗,相信這些新的分支機構的設立、外包合作的展開以及潛在股權投資的推進均有利於提升集團的遊戲產品在亞洲市場的滲透度,並增進集團在全球化運營方面的協同效應。

* 數據來源於Newzoo報告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宗建**

2015年3月9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快速增長的全球手機網絡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擁有全球地位及國際客戶基礎。本集團的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客戶遍及全世界200多個國家和地區。

本集團提供15種不同語言的免費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大部份由自主開發團隊製作。大部份開發人員位於中國,可接觸中國龐大的人才庫及利用成本優勢,有助於本集團開發的遊戲更具成本效益。為進一步豐富遊戲種類及包含更多的國際元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在加拿大成立了一支開發團隊。該團隊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新品遊戲研發能力,也為未來更多高品質產品的面市及成功運營增加了砝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球遊戲行業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根據本集團年內的整體企業策略,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於(i) 開發手機遊戲:及(ii) 在全球推廣營銷及營運其遊戲,包括在世界的主要市場建立地方團隊,以為更高效的遊戲運營接觸地方知識,使用本集團的手機廣告平台及遊戲出版專業知識推廣第三方開發商遊戲在全球銷售。

手機遊戲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遊戲研發實力以及不懈創新的精神,堅持開發新遊戲。二零一四年年底前,本集團全力開發手機遊戲應用程序。

手機遊戲所得收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5.3%,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佔50.7%。特別是,本集團的熱門遊戲《城堡爭霸》(一款節奏急速的城堡防衛遊戲)受到廣泛歡迎。根據Appannie.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Google Play產生的每日收益計,該遊戲名列14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五位以及名列33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二零一四年五月,在騰訊社交遊戲平台上正式推出《城堡爭霸》的簡體中文版,這有助於吸引中國大陸玩家的更多關注。本集團能夠透過定期推出新遊戲特性、快速解決技術問題及始終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並在全世界建立忠實玩家的大型社區延長《城堡爭霸》的使用期限。自其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推出以來,《城堡爭霸》的每月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八月約200萬美元穩步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逾1,200萬美元。該遊戲在Android、iOS、Amazon Kindle及Windows Phone平台提供,已本地化為13種不同的語言,擁有逾90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





本集團另一款手機遊戲《領主之戰II》,這是一款玄幻戰略遊戲,具有大量的大炮、陷阱及防禦,自在二零一四年三月推出其英文版以來,亦受到玩家的廣泛歡迎。根據 Appannie.com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Google Play產生的每日收益計,該遊戲名列2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以及名列7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二十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領主之戰》系列所得收益穩步上升,約為1,000萬美元,及該遊戲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10萬。

於二零一四第四季度,本集團推出四大遊戲,即《Clash of Gangs》、《Gods Rush》、《卡卡英雄》(英文版)及《星際文明3》,這四款遊戲均屬自主開發。《Clash of Gangs》是一款黑幫概念的3D團隊作戰策略遊戲,由本集團的北美開發團隊製作。《Gods Rush》是一款以希臘神話為背景的卡牌策略遊戲。《卡卡英雄》是一款西方神話主體的卡牌策略遊戲。《星際文明3》是一款高級太空旅行者的科幻星際回合制作戰策略手機遊戲。

同時,主打授權遊戲《疾風勇者傳》(英文版)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以來實現穩步增長,進一步拓展了本集團的收益來源。

全球地位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兩間附屬公司,以分別從事研發手機遊戲及手機廣告業務。我們相信,註冊成立該兩家附屬公司將促進本集團手機遊戲的擴展,鞏固其在手機遊戲市場的競爭力並提升本集團的全球聲譽。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包括IP地址遍佈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用戶,著重於本集團的國際影響力。本集團繼續設計、開發及推出多語言版本遊戲,並根據其全球營銷戰略於不同國家分銷及營銷遊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用戶社區由全世界逾2.1億個用戶賬戶組成,包括總計約為2,170萬的每月活躍用戶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8.1%、28.5%及27.5%分別來自IP地址位於北美、亞洲及歐洲的用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Distimo.com(移動應用分析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按於 Google Play產生的每季總營業額計,在全球營運商中,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第十七位升至第九位,17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三位(包括美國及俄羅斯)及34個國家及地區的前五位及48個國家及地區的前十位。





前景

多元化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遊戲開發能力。除提升公司團隊的研發能力外,本集團亦將會向更多的亞洲遊戲公司外 包遊戲開發業務,以增加遊戲風格,並迎合全球用戶基礎的不同口味。此外,本集團將尋求從獨立第三方開 發商取得優質及創新手機遊戲的授權。

在二零一五年底前,本集團預期推出超過30款自主開發及獲授權的手機遊戲,以滿足全球遊戲玩家的不同需求。遊戲類型將多元化,包括SLG、交易卡及ARPG類等中度發燒遊戲以及射擊及彈珠類等休閒遊戲。

為便於玩家之間的互動及溝通,並向用戶提供最高價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LINK(一款短信手機應用程序)。基於位置的社區功能是LINK的主要特點,過去幾個月,本集團的開發團隊一直致力於提高及完善應用程序的社區管理功能、內容共享及私人聊天功能,以及在應用程序中加入更多的選擇語言。這些工作不僅提升了用戶體驗,而且不斷將非玩家轉變為用戶,並讓兩組之間的互動變得可能。同時,LINK基於位置的功能幫助用戶超越虛擬友誼在現實生活中見面,進一步增強關係及社區歸屬感。

本集團業務依賴有效的廣告、分銷及宣傳策略吸引顧客。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開始設立其廣告平台,而 在過去則依賴第三方廣告平台。本集團預計將進一步擴大其廣告,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網絡遊戲業務。

鞏固全球地位

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在韓國、日本及泰國設立分支機構,並招募多名遊戲營運及開發的地方人才。這將有助於本集團提供更適合這些國家的玩家的本地化遊戲,且更加有效的挖掘這些亞洲重要手機遊戲市場的潛力。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世界重要市場的地位,並將其全球營運能力提高一個層次。

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加強與Apple、Google, Amazon、Microsoft以及超過100家其他全球平台及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務求以有效方式實行其全球營銷策略。





新歐盟增值稅變動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這影響從事電信廣播/媒體業務及向屬歐盟居民的個人以電子方式交付內容的公司。本公司現須按用戶居住地的增值稅稅率收集並繳納增值稅,而非向公司所在的國家支付增值稅。二零一五年增值稅變動預期在業內具有廣泛的商業影響。

作出戰略投資及尋求潛在收購機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對遊戲行業的公司作出若干戰略投資,這些公司擁有高增 長潛力,或具有與本集團業務互補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預期日後將受益於該等公司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能夠產生協同效應、加快增長或提供業務突破的潛在合併及收購機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繼續在各類互聯網應用平台、社交網絡平台及其他網絡遊戲推廣平台推廣現有的或新的網絡遊戲

收購/投資網絡遊戲開發商

提升及多元化遊戲開發能力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實際業務進度

本集團已在各類網絡遊戲推廣平台增加 其主要遊戲的廣告活動。

本集團對網絡遊戲/移動網絡相關公司 作出若干項策略投資。

本集團已在中國及新加坡招聘更多遊戲開發人員, 使我們的遊戲開發能力進一步壯大及多元化。

本集團已將營運資金用於其日常經營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有關包銷佣金及開支)約為10.500萬美元。上市 後,該等所得款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用作此等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分析及未使用金額載列如下:

- 繼續在多個互聯網應用平台、社交網絡平台及 其他網絡遊戲推廣平台推廣現有或新的網絡遊戲
- 2. 收購/投資於網絡遊戲開發商
- 加強遊戲開發能力並使之多元化 3.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配售所得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款項淨額	已使用金額	未使用金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36,759.1	36,759.1	_
36,759.1	18,981.0 ⁽¹⁾	17,778.1
21,000.5	18,684.7	2,315.8
10,500.3	10,500.3	_
105,019.0	84,925.1	20,093.9

附註:

(1) 本集團已收購若干網絡遊戲開發公司的權益,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204,612	87,986
年內溢利	66,392	6,94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6,373	6,948
經調整淨利*	68,642	22,145

經調整收入淨額指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當時 的適用組織章程細則轉換為普通股並已轉撥至權益)公平值虧損在內的溢利:其被認為是綜合損益表的有用補充資 料,可顯示本集團於所呈列財政期間的盈利能力及營運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0,46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00萬美元增加約132.5%,主要由於來自手機遊戲的收益大幅增加(尤其是《城堡爭霸》及《領主之戰》系列)所致。手機遊戲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7%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6,05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5,220萬美元增加約15.9%,主要由《城堡爭霸》、《領主之戰》系列以及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推出的若干新款貢獻收益。

按經營分部及遊戲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及遊戲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手機遊戲
網頁遊戲
客戶端遊戲
其他

總計

二零一	四年	_零-	-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174,622	85.3	44,620	50.7
24,043	11.8	37,520	42.6
3,501	1.7	5,846	6.7
2,446	1.2	0	0
204,612	100.0	87,986	100.0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玩家的**IP**位置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北美洲	78,021	38.1	34,038	38.7
亞洲	58,259	28.5	26,017	29.5
歐洲	56,258	27.5	20,128	22.9
大洋洲	6,989	3.4	4,215	4.8
南美洲	4,014	2.0	3,263	3.7
非洲	1,071	0.5	325	0.4
總計	204,612	100.0	87,986	100.0

按遊戲劃分的收益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遊戲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城堡爭霸》	126,792	62.0	28,926	32.9
《領主之戰》系列	24,506	12.0	1,406	1.6
《德州撲克至尊版》	11,055	5.4	11,608	13.2
《星際文明Ⅱ》	9,136	4.5	17,469	19.9
《神之翼》	8,042	3.9	10,001	11.4
《至尊老虎機》	5,875	2.9	3,568	4.1
其他	19,206	9.3	15,008	16.9
總計	204,612	100	87,986	100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5,88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0萬美元增加約163.7%,主要是因手機遊戲業務擴張導致就付款渠道服務向付款渠道供應商支付的渠道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4,58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約6.570萬美元增加約121.9%,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1.3%**,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7%**下降約**3.4%**,主要是由於手機遊戲的渠道成本較網頁遊戲及客戶端遊戲高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410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0萬美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韓國上市網絡遊戲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產生投資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31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20萬美元增加約85.8%,主要是由於(i)手機遊戲(尤其是《城堡爭霸》、《領主之戰》系列及在二零一四年底推出的若干新遊戲)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以及(ii)新應用LINK(一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的自主開發社交平台)產生的廣告開支合共280萬美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67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0萬美元增加約53.2%,主要是由於(i)薪金、表現花紅和福利等人力開支增加,及(ii)有關年內授予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約為1,72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萬美元增加約84.9%,主要是由於(i)應付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的薪金及表現花紅增加,(ii)有關擴大我們產品組合的研發外包費增加,及(iii)有關年內授予遊戲開發團隊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税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税開支約為52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萬美元增加約300.0%,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資本支出

作為遊戲開發及營運公司,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服務器、電腦設備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軟件及商標等無形資產相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2,327	940
1,472	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購買無形資產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約為**3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請參考 附註**34**中關於資本承擔的財務報表描述。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7,40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70萬美元),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13.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710萬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50萬美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加: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70,823	18,458
(53,148)	(10,953)
(16,085)	102,856
1,590	110,361
125,488	15,135
10	(8)
127,088	125,488
0	10,000
127,088	135,488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由二零一三年的約 1,850 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 7,080 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營運表現較佳。





投資活動

二零一四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310萬美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100萬美元增加約4,21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按照本集團賺取更高現金回報的財政管理策略,於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投資增加:及(ii)於若干網絡遊戲開發公司的策略投資。

融資活動

二零一四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610萬美元,而二零一三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則約為10,29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4%的銷售乃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團隊密切監督外幣風險,以確保本集團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普通股。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7美分)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3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1.5美分),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前後支付。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派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7美分),每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22.6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2.9美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2美分)。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安排據此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的股息。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9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1**名)。下表分別載列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職能領域的僱員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_零-	-三年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	26	3.3	21	3.2
開發團隊	405	50.9	320	49.2
IT支援團隊	66	8.3	57	8.8
遊戲運營	236	29.6	204	31.3
財務及會計	28	3.5	19	2.9
內部審核	1	0.1	1	0.2
法律部門	3	0.4	2	0.3
行政	31	3.9	27	4.1
總計	796	100.0	651	100.0

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	-三年
地點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中國	613	77.0	565	86.8
美國	30	3.8	17	2.6
新加坡	55	6.9	32	4.9
菲律賓	70	8.8	37	5.7
加拿大	28	3.5	0	0.0
總計	796	100.0	651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開支(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及公積金(不包括購股權開支))約為2,43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60萬美元增加79%,主要是由於人數增加令薪金和福利增加以及我們的表現花紅增加。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230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萬美元增加130.0%,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1,881,000份購股權,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794,819股獎勵股份。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化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信貸的抵押品(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並無或然負債或針對其提出的任何訴訟。





董事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蔡先生為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蔡先生擁有約15年的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擔任福建網龍計算機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副總裁,17173.com 正是由此團隊開發。蔡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17173.com(由納斯達克上市公司 Sohu.com Inc.(股份代號:SOHU)收購)的行政總裁,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北京搜狐 新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17173.com的顧問。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計算機與會計大學文憑。蔡先生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池元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高級副總裁。池先生為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遊戲開發。池先生擁有約17年的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池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福建之窗網絡信息有限公司(www.66163.com)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建榕基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4)副總裁。池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職於福建網龍計算機信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池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水利水電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三月獲水工結構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池先生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驍軍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約10年的企業管理及風險投資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為IDG Capital Partners的合夥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Fund副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獲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 (Wharton Business Schoo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蔡其樂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現時擔任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在美國及瑞士上市)董事會獨立董事。彼亦擔任Yongmao Holdings Ltd.(於新加坡證券 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此外,彼為Mainly I Love Kids (MILK) Charity成員。蔡先生目前為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td 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而彼亦為 Vertex 的董事。彼亦為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總 裁兼執行董事、NatSteel Group(現稱為NSL Ltd)副總裁及MediaRing.com Ltd(現稱為S i2i Limited)總 裁,此三家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蔡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SHC Capital Asia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 外,蔡先生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62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目前為CapitalCorp Partners Private Limited主席及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為新加坡駐塞浦路 斯非常駐最高專員。自一九八三年以來,直至加入CapitalCorp Partners Private Limited前,梁博士曾擔任 多項管理職務,包括擔任Far East Organization Centre Pte. Ltd.執行董事兼顧問、Yeo Hiap Seng Ltd行 政總裁、Orchard Parade Holdings Limited董事總經理、Rothschild (Singapore) Limited企業融資總監。 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三年,梁博士為新加坡財政部及貿易與工業部擔任多個職務。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 六年為新加坡國會議員。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新加坡駐墨西哥非常駐大使。除上文所述 者外,梁博士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3年內曾任以下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期間	公司名稱	職位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	VIVA Industrial Trust Manage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VIVA Industrial Trust 的管理公司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	SPH Reit Manage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SPH Reit的管理公司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今	Amtek Engineering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至今	Tat Hong Holdings Ltd [,]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今	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China Energy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ECS Holdings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為首席獨立董事)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Linair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Kian Ho Bearings Ltd,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Loughborough University,取得生產工程管理技術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 年八月完成倫敦大學函授課程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北京師範大學非全日 制課程並取得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梁博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歐洲工商管理學院(European Institu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INSEAD),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完成西澳洲大學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 非全日制課程並取得商業研究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畢業於西 澳洲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博士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 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余大堅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擁有約14年的風險投資 及半導體、電子、IT及製藥等行業高級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以來,余先生獲委任為Tricopian, LLC、Akros Silicon Inc.及Chelsio Communications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彼為Silicon Valley China Venture Management LLC副主席及三家組合公司(Cadeka Technology Holding Ltd.、Effecient Drivetrains, Inc及Consensic International Inc)董事。彼自一九九九年以來亦為BayHill Partners合夥 人。余先生曾擔任數家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包括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General Parametrics Corporation 營運總監、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任Topology Corporation 副總裁及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 年任福州天盟副總裁。余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獲電氣工程學士學 位。余先生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3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陸釗女士,47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女士目前為福建省動漫遊戲協會新 媒體產業聯盟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福州靈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 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為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亮客服總經理。陸女士於一九八九 年七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前稱北京郵電學院),獲計算機通信學士學位。陸女士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3年 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許元先生,39歲,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許先生擁有約15年的項目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業務營運與發展。在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擔任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研究生研究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Nanoconduction Inc項目主管。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獲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獲電氣工程學博士學位。

張竑先生,43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及全球業務的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擁有約18年的信息技術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營運。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 Charles Schwab 高級技術員。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受僱於 Corporate Computer Services Inc. 任軟件工程師,分配至 Barclays Global Investors 擔任信息技術顧問。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舊金山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Francisco),獲理學碩士學位。





陳智祥先生,37歲,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IGG Singapore董事。陳先生擁有約11年的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與發展。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參與創辦本集團及IGG.com平台。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IGG Singapore總裁,負責擴大本集團海外(東南亞)業務。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職於北京搜狐新時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獲數學教育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廈門大學軟件工程第二學士學位。

沈潔蕾女士,44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沈女士擁有約18年的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副總裁,曾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融資、會計及稅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震旦集團(股份代號:2373)財務副經理。沈女士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滾石移動集團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76)財務經理。沈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東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畢業於新澤西州立大學羅格斯(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沈女士在華盛頓州及台灣均已通過執業會計師考試,為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會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措施,冀能成為具透明度及負責任的機構,以開放態度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致力遵循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取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圍包括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的要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 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集團現時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在網絡遊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富有才幹的人才組成,其運作確保了權力與授權平衡。董事會現時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架構具較強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會獲授權全權管理本公司的營運。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務,包括制定及批准一切政策事宜、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須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的決定。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彼等獲委派的職責及工作任務。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池元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 驍軍先生及蔡其樂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漢基博士、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所有董事均已付出充分的時間及精力處理本集團事務。各執行董事均善任其職位,且擁有擔任該職位的充足經驗,能有效及具效率地履行其職務。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庭關係。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委任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委任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的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 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擔當重要角色,負責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其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策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提供不偏不倚的公正見解能夠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監控事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備廣博的學術、專業、行業背景或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確保已充分考慮股東的一切利益,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即梁漢基博士)具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取得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根據該等確認內容,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特定獨立指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採取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儘管董事會所有任命將根據個別人士的優點在考慮多元化的同時不時根據其業務需要而作出,但本公司會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等多元化的角度甄選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在識別適當合資格董事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必須掌握其集體責任。任何新獲委任董事將收到入職資料集,內容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管治政策、及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義務及責任。董事已獲知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保全的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董事接受了下列著重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培訓,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法例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行業或 其他專業技能 出席研討會/	
董事姓名	出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佈會	閱讀資料	網上研討會/ 簡佈會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	$\sqrt{}$	$\sqrt{}$	$\sqrt{}$	$\sqrt{}$
池元先生	$\sqrt{}$	\checkmark	$\sqrt{}$	$\sqrt{}$
<i>非執行董事</i>				
李驍軍先生	$\sqrt{}$	$\sqrt{}$	$\sqrt{}$	$\sqrt{}$
蔡其樂先生	√ √	√	$\sqrt{}$	$\sqrt{}$
獨立非執行董事				
<i>澳工升和17里里</i> 梁漢基博士	N	N.	2/	2/
余大堅先生	V	V	v 1	1
陸釗女士	V	V	V	V √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會議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以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出席次數/
	董事會	股東
董事姓名	會議數目	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 <i>(主席兼首席執行官)</i>	11/11	1/1
池元先生	11/11	1/1
·····································		
李驍軍先生	11/11	1/1
蔡其樂先生	11/11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漢基博士	11/11	1/1
余大堅先生	11/11	1/1
陸釗女士	11/11	1/1

全體董事獲提供有關會議事項的相關文件。彼等可隨時自行透過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對於董事提出的疑問,本公司將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有權會將討論事項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收到通知,而董事會程序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規則及法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指定任期由各自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之後將自動續期, 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指定任期由各自的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之後將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於固定任期屆 滿前不會失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服務合約受限於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董事輪值告退及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重選。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已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了(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www.ig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當中解釋其各自的職務及董事會所授予的權限。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合理要求下,能夠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調整審核委員會結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漢基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驍軍先生、蔡其樂先生、余大堅先生及陸釗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部核數師的挑選及委任。此外,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年度的內部監控。年內,審核委員會在本公司任何管理層成員不在場的情況下亦曾與外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 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審核委員會董事姓名會議數目梁漢基博士4/4李驍軍先生4/4蔡其樂先生4/4余大堅先生4/4陸釗女士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調整薪酬委員會結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彼等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釗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大堅先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調查了同業公司的薪酬待遇,並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審閱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以及主要僱員享有的福利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 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數目

陸釗女士4/4余大堅先生4/4蔡宗建先生4/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提名潛在董事人選、檢討董事提名、就有關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彼等的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梁 漢基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大堅先生、執行董事蔡宗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釗女士。

提名委員會檢討了二零一四年年度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構成。





出席次數/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進名委員會董事姓名會議數目梁漢基博士1/1余大堅先生1/1陸釗女士1/1蔡宗建先生1/1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的一套書面職權範圍執行,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督本集團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及製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是沈潔蕾女士和鄺燕萍女士。外聘服務提供商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監鄺燕萍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其公司秘書,與沈潔蕾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共同行事。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沈潔蕾女士。聯絡資料請參閱本節「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一段。沈潔蕾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沈潔蕾女士及鄺燕萍女士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度,彼等涵蓋企業管治及會計事宜的培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本公司認為,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四年年度的培訓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財務報告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政部門的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其中載列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的財政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真實和公平觀點。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任及罷免獲授權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任何問題。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詳情如下:

	千美元
審核服務	517.3
非審核服務	186.0
	703.3

註:非審核服務主要涵蓋税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確保完善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得以維持,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與股東利益。董事會已建立其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並負責檢討與維持完備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的資產。

在二零一四年年度,董事會檢討了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上述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在股東會議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倘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成員於呈交建議當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均隨時有權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以就請求書中述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而該大會必須於呈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作出該等呈請後21天內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均須由本公司彌償申請人。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呈函沈潔蕾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詳情如下:

收件人:沈潔蕾

地址: 19/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K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9 樓

電話: (852) 3469 5132 傳真: (852) 3469 5000 電郵: jessie@igg.com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傳達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通信及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傳達有關日常業務的 通信(例如建議及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知悉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乃屬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度透明,透過刊發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接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適時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igg.com 上刊發所有公司通訊。董事會不時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定期聯絡,告知彼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會及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議上解答提問。股東大會將就每項重大的個別議題提出個別的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於決議案進行投票前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大會上宣佈, 並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快速發展的全球網絡遊戲(尤其是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總部設在新加坡,並在美國、中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泰國及菲律賓設有分支機構。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3至164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6**至**1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6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 0.2美分), 約為 2.9 百萬美元,並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九日支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定宣派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7美分),約為9.8百萬美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決定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7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0.7美分),約為10.0百萬美元,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1.3港仙(相等於每股普通股1.5美分),約為20.0百萬美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所知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光大及其任何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法例的綜合修訂版本)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600萬美元。金額約10,600萬美元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約17,500萬美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絀合共約6,900萬美元,其可供分配,惟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主席) 池元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驍軍先生 蔡其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蔡其樂先生、梁漢基博士及陸釗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24頁。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必須遵守的準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蔡宗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003,179 <i>(附註1、3)</i>	32.54%	16,106,000 <i>(附註3、4、5)</i>	1.18%
池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003,179 <i>(附註2、3)</i>	32.54%	16,106,000 <i>(附註3、4、5)</i>	1.18%
李驍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	350,000 <i>(附註6)</i>	0.03%
蔡其樂先生	實益擁有人	_	_	350,000 <i>(附註7)</i>	0.03%
梁漢基博士	實益擁有人	_	_	250,000 <i>(附註8)</i>	0.02%
陸釗女士	實益擁有人	_	_	250,000 <i>(附註9)</i>	0.02%
余大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3%	250,000 (附註10)	0.02%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Duke On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彼為 Duke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所持有的 178,699,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宗建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Edmond Online」)的8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彼為 Edmond Online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所持有的158,08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許元先生為46,474,1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其發行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為14,702,04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9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3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1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6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7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5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4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驍軍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3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蔡其樂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3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梁漢基博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陸釗女士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余大堅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 25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003,179 <i>(附註1、6</i>)	32.54%	16,106,000 (附註3、4、6、7、8)	1.18%
蔡宗建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003,179 <i>(附註 1、6)</i>	32.54%	16,106,000 (附註3、4、6、7、8)	1.18%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003,179 <i>(附註2、6)</i>	32.54%	16,106,000 (附註3、4、6、7、8)	1.18%
池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003,179 <i>(附註2、6)</i>		16,106,000 (附註3、4、6、7、8)	1.18%
許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003,179 <i>(附註3、6)</i>	32.54%	16,106,000 (附註3、4、6、7、8)	1.18%
張竑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003,179 股股份 <i>(附註4、6)</i>	32.54%	16,106,000 (附註3、4、6、7、8)	1.18%
陳凱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003,179 股股份 <i>(附註5、6)</i>	32.54%	16,106,000 (附註3、4、6、7、8)	1.18%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相關股份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智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446,003,179 <i>(附註6、9)</i>	32.54%	16,106,000 <i>(附註3、4、6、7、8)</i>	1.18%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175,892,880 <i>(附註10)</i>	12.83%	_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受控法團權益	175,892,880 <i>(附註10)</i>	12.83%	_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i>(附註10)</i>	13.88%	-	-
Ho Chi Sing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i>(附註10)</i>	13.88%	_	-
周全	受控法團權益	190,277,880 <i>(附註10)</i>	13.88%	_	-
Vertex	實益擁有人	119,225,000 <i>(附註11)</i>	8.70%	_	-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9,225,000 <i>(附註11)</i>	8.70%	-	-





附註:

- (1) 蔡宗建先生於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Duke Onlin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彼為 Duke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Duke Online 持有的 178,699,02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宗建先生亦被視為於陳凱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池元先生於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Edmond Online」)的 80%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彼為 Edmond Online 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 Edmond Online 持有的 158,080,000 股 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許元先生為46,474,1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亦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向其授出的購股權獲行 使而可能向其發行的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凱女士為17,847,95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視為於蔡宗建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營運的重大事宜各自一致行動。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許元先生、陳凱女士、張竑先生及陳智祥先生預期重大事宜將涵蓋(其中包括)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事宜、宣派股息、業務規劃、須獲股東批准的須予通知交易及關連交易(如有)。
- (7)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9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3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213,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168,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蔡宗建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75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池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35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元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5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竑先生被視為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獲發行的43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陳智祥先生為30,200,000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持有 175,892,880 股股份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持有 14,385,000 股股份。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且由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普通合夥人擁有管理及控制基金及其 業務的全部獨家權力和授權。彼等亦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僅擔當向基金注資的被動職 能,並無投票權或管理權。基金主要從事與中國相關業務及營運組合的股權投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受其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則受其普通合夥人(即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均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受其普通合夥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被視為於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II. L.P.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Ho Chi Sing 及周全均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Vertex 由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Vertex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最終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0.0865美元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作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股份以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a) 於有關日期所授購股權的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予日期 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0.004026美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0.008052美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0.03775美元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
 0.05美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で零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0.0525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0.0525美元

(b) 於上市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86.208,000 股股份,而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

權;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	授權的 最大百分比
購股權獲授日期(「首個授予日期」)後任何時間,	
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一週年後任何時間,	
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二週年後任何時間,	
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首個授予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承授人須完成連續12個月的服務	25%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的行使期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10年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回顧 年度內 已行使	於回顧 年度內 失效/沒收	於回顧 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高級管理層	19,200,000	6,000,000	_	_	13,200,000
關連人士(高級管理層成員除外)	10,040,000	145,000	_	_	9,895,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					
一百萬股或以上股份					
的其他承授人	10,948,000	110,000	_	_	10,838,000
其他承授人(共計194名承授人)	45,870,000	5,378,500	750,000		39,741,500
總計	86,058,000	11,633,500	750,000 ^(附註1)		73,674,500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僱用關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並激勵 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 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 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購股權計劃)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 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 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30.973.709股股份。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 已發行股本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及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可獲 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在接納購股權後,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或之前向本公 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 者中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 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 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實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事項為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700.000份 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75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164,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67,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7(1)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承授人的類別劃分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回顧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行使	年度授出	沒收	未行使
董事						
蔡宗建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港元	_	291,000	_	291,000
池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港元	_	135,000	_	135,000
其他關連人士						
許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港元	_	213,000	_	213,000
張竑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港元	_	168,000	_	168,000
陳美伽女士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港元	_	288,000	_	288,000
(IGG HK的董事)						
方翰鈴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港元	_	299,000	_	299,000
(IGG Philippines的董事))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8.96港元	_	2,306,000	206,500	2,099,500
董事						
李驍軍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港元	_	350,000	_	350,000
蔡其樂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港元	_	350,000	_	350,000
梁漢基博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港元	_	250,000	_	250,000
余大堅先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港元	_	250,000	_	250,000
陸釗女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港元	_	250,000	_	250,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5.88港元	_	1,300,000	_	1,300,000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回顧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未行使	年度授出	沒收	未行使
董事						
蔡宗建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港元	_	757,000	_	757,000
池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港元	_	351,000	_	351,000
其他關連人士						
許元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港元	-	554,000	_	554,000
張竑先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港元	_	437,000	_	437,000
陳美伽女士(IGG HK的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港元	_	265,000	_	265,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5.47港元	_	1,800,000	_	1,800,000
其他僱員及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四年	3.51港元	_	1,267,000	_	1,267,000
	十一月二十一日					
總計				11,881,000	206,500	11,674,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至 授出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

已授予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45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購股權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後

餘下1,300,000份購股權的歸屬期間如下: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

購股權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後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後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須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由相關歸屬日期起 至授出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

購股權歸屬百分比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承授人)作為經選定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然而,合資格人士獲選定前將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當董事會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釐定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將(i)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準則另作別論;或(ii)由作為受託人的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向受託人授出貸款,讓該計劃具備運作必需的資金以購買及/或認購股份。歸屬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多於十年。

按現時意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將提呈予經選定承授人以無償接納相關獎勵股份,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時決定的若干條件。

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將歸於經選定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將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承授人,前提是經選定承授人於參考日期(即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最後批准於一個場合中將授予經選定承





授人的股份總數當日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授出獎勵當日)後及於各相關歸屬日期一直身為合資格人士。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經選定承授人於獎勵股份可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經營及財務目標以及其他標準(如有)。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受託人不時持有的未歸屬股份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於12個月內任何一個月向所有控股股東授出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參與人士授出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能決定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若干入選的承授人以零代價授予**1,56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按照下表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入選的承授人以零代價授予903,219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按照下表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 25%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 25%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 25%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 25%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入選的承授人以零代價授予**331,6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獎勵股份須按照下表歸屬於股份獎勵承授人:

股份獎勵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歸屬的獎勵股份百分比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佔已授出獎勵股份總數25%

一經歸屬,應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要求,獎勵股份可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轉交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或受託人可代彼等出售已歸屬的獎勵股份,然後將出售所得收入轉交相關股份獎勵承授人。

本公司獲受託人通知,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1)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受託人已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中的合共2,25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約0.166%,總代價為17,840,905.74港元及(2)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受託人已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中的合共3,47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本約0.25%,總代價為15,499,742.52港元。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下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結餘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_	1,560,000	_	159,000	1,401,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_	903,219	_	5,667	897,552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31,600			331,600
總計		2,794,819		164,667	2,630,152

附註:部份獎勵股份因終止僱用而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獎勵股份獲授出、歸屬、失效或註銷。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權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益,或概無該等人士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的方式獲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彼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規狀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或曾經於任何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末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當中包括)福州天極及福州天盟所訂立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福州天盟現時由蔡宗建先生與池元先生擁有。蔡宗建先生與池元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福州天盟被視為蔡宗建先生及 池元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七年,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及創辦人訂立結構性合約,經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訂立的協議補充,據此,福州天盟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猶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一般。

結構性合約由六份協議組成,詳情概述如下:

- (i) 認購期權協議:福州天極、福州天盟及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收購權利協議 (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認購期權協議」),據此創辦 人不可撤回地授予福州天極獨家權利,可要求創辦人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股權轉讓予福州天極。
- (ii) 股權質押協議:福州天極與創辦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福州天極有權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行使其權利,出售創辦人於福州天盟註冊資本中的已質押權益。





- (iii) 蔡宗建先生的授權書:蔡宗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蔡宗建先生於二零 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據此蔡宗建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蔡宗建先生於福州 天開的所有股東權利。
- (iv) 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池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授權書(經池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授權書補充,統稱「**池元先生的授權書**」),據此池元先生授權福州天極行使池元先生於福州天盟的所有股東權利。
- (v) 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經相同訂約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向福州天盟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代價是福州天盟按季度支付相當於總收益(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及稅項)的服務費。
- (vi)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一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福州天極將許可福州天盟使用多種在中國市場營運的網絡遊戲軟件,代價是首次許可費及根據市場公認的百分比按季度支付的佣金,而該佣金應為公平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豁免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即豁免(i)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制定根據結構性合約應付福州天極費用的最高總計年度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釐定結構性合約的年期至三年或以下(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惟須滿足招股章程中「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多項條件。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公司確認,為確保結構性合約運作,本公司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構性合約整體表現及合規狀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構性合約,並確認就截至二 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i)於上述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相關條款 訂立,因此福州天盟產生的所有收益經扣除其應付的一切有關開支、成本及稅項後已由本集團保 留;(ii) 福州天盟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 概無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相同 的條款訂立新合約或續訂合約。
-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以就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執行年度審核程 序,而核數師已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審核程序,且確認福州天盟並無向 其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其隨後不得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及相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結構 性合約的條款而訂立。
- 本集團尚未與任何現有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續期及/或複製任何結構性合約框架及與 該等結構性合約相似的條款及條件。
- 福州天盟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完整的相關記錄,以供核數師執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相關 交易的審閲程序。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研發外包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GG Singapore與GameCoreTech Software Corporation (「GameCoreTech」)訂立的研發外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GameCoreTech為由許元先生的弟弟許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許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 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許能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GameCoreTech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許能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 司的關連人士。





在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IGG Singapore與GameCoreTech訂立一份研發外包協議(「研發外包協議」)。根據GameCoreTech與IGG Singapore之間訂立的研發外包協議,GameCoreTech須負責手機遊戲軟件設計、藝術生產、特定開發工作、開發資源分配、項目管理及按IGG Singapore不時要求的特定指示的主要計劃交付由GameCoreTech開發的不同版本手機遊戲軟件,年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於期滿後續期至最多三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於研發外包協議到期後,本集團將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研發團隊累積的Unity 3D技術相關技能,並決定是否延長與GameCoreTech的合作。倘本集團決定繼續合作,則屆時本集團將會與GameCoreTech仍按公平原則進一步磋商。根據研發外包協議,IGG Singapore同意每年向GameCoreTech支付650,000美元(不含稅),該金額乃經公平磋商以及根據預期產生的手機遊戲研發成本(主要計及GameCoreTech辦公室及加拿大設備的市場租金約每月10,000美元、研發軟件所涉及的僱員規模、加拿大的勞工成本(我們預計研發手機遊戲軟件將需要約8名人員而平均薪金將約為每月5,000美元乘以13個月)以及若干雜項費用約每年10,000美元)釐定,須每年進行調整。本公司已就於相同行業提供研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研發服務取得若干報價,並與GameCoreTech的報價進行比較。GameCoreTech所提供研發服務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研發外包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有關公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外包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為229,166美元,低於聯交所授出豁免的715.000美元年度上限金額。

鑒於IGG Singapore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從事研發手機應用程序並已委任許能先生為新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董事認為,研發外包協議對本集團並非必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IGG Singapore、GameCoreTech與許能先生訂立了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各方同意不可撤回地終止研發外包協議。IGG Singapore及GameCoreTech確認,於終止日期,研發外包協議並無任何未行使的權利和未履行的義務。





董事會確認,終止研發外包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業務運作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C.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結構性合約及研發外包協議(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如適用)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自本司取得或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 東的整體利益。

D.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於執行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程序後,安永確認:

- a.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相信交易並非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根據諮詢服務協議(附註1)及研發外包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280,116美元而言,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就所披露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披露的最高年度總值。





e. 其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相信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和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附註:

1. 諮詢服務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E.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監管事宜

外商投資電信行業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電信企業規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規管。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須與中方投資者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方能投資電信產業。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資電信企業)可以經營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此外,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然而,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所告知,於本報告日期,中國並無管理或實施規則界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和運營經驗」的涵義。相關政府機關在釐定外方投資者是否符上述「良好往績和經驗」時擁有極大的酌情決定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亦告知,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條文所規定的資格要求仍然維持不變。

為遵守外商電信企業規定的規定,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

 董事將檢討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及合規情況並在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內就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所訂明的資格要求提供定期更新,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我們在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該等資 格要求的本集團計劃及進度。





- 本集團委聘競天公誠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以就各種合規事宜提供持續的法律諮詢。本公司中國 法律顧問將密切監察適用於我們的監管發展並於外資電信企業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出現任何更新 時及時知會我們。
- 倘本集團就結構性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外資電信企業規定項下的資格要求有任何查詢,我們將繼續不時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根據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才能計算,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回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等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由個人玩家及本集團的遊戲獲授權人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4.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6.0%**及**46.0%**。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就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期間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擁有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代表董事會 **蔡宗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IG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6至162頁的IGG Inc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 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用 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為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而執行的程序。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 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	
收益 7	204,6	87,986
銷售成本	(58,82	(22,264)
毛利	145,78	65,7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43,06 (16,67	,
研發成本	(17,2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26 其他開支	(1,34	(14,167) (12) (452)
除税前溢利 8	71,6	8,261
所得税開支 11	(5,22	(1,313)
年內溢利	66,39	6,948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6,37	73 6,948 19 —
	66,39	6,94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以每股美元表示) 基本		
一年內溢利	0.0488美	0.0078美元
攤薄 一年內溢利	0.0462美	元 0.0071美元

年內派發股息的詳情在附註13中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	66,392	6,948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80)	17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3,989)	_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的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收益	3,19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經扣除税項	(1,070)	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322	6,96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303	6,965
非控股權益	19	
	65,322	6,9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1 2/0	1 人/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896	1,674
其他無形資產	16	905	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004	15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3,323	_
可供出售投資	20	4,497	_
遞延税項資產	27	115	4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740	2,36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2,375	3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_,0.0	1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482	919
應收資金		16,889	12,248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7,088	135,488
流動資產總額		203,834	149,0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7,572	3,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4,476	3,006
應付税項		4,820	1,317
遞延收益	28	12,970	7,805
流動負債總額		29,838	15,356
流動資產淨額		173,996	133,7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7,736	136,0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7	457	3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7	317
資產淨額	187,279	135,77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3	3
儲備 31	186,777	132,891
擬派末期股息 13		2,879
	186,780	135,773
非控股權益	499	
權益總額	187,279	135,77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Ę	l公司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權益								
			股份獎勵		投資重估儲備	儲備金		匯兑	(累計赤字)/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計劃所持股份	購股權儲備	(附註20)	(附註31(a))	其他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	184,600	_	1,553	_	88	8	(93)	(53,265)	2,879	135,773	_	135,773
年內溢利	_	_	_	_	_	_	_	_	66,373	_	66,373	19	66,3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公平值													
變動,經扣除稅項	-	-	-	-	(3,989)	-	-	-	_	-	(3,989)	_	(3,989)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的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時收益	-	-	-	-	3,199	-	-	_	_	-	3,199	_	3,199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_	-			_	(280)	_	_	(280)		(280)
左孔入五仙 1 /e to					(700)			(000)	00.070		05.000	40	05.0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_	_	_	(790)	_	-	(280)	66,373	_	65,303	19	65,322
非控股權益出資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_	_	_		_	_	_	_	_	_		480	480
以惟益紀昇的開放惟安排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_	_	_	2,269	_	_	_	_	_	_	2,269	-	2,269
机权历兴局引動將具权历 (附注30)	_	_	(4 200)								(4 200)	_	(4 200)
行使購股權	_	636	(4,300)	(137)	_	_	_	_	_	_	(4,300) 499	_	(4,300) 499
1) 戊期 放催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_				_	_	_	_	_	(2.070)			
已减付二零一二十末期級忠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_	_	_	_	_	_	_	_	(0.005)	(2,879)	(2,879)	-	(2,879)
U.似的二令 ^一 四十甲别权息									(9,885)		(9,885)		(9,8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85,236*	(4,300)*	3,685*	(790)*	88*	8*	(373) *	3,223 *		186,780	499	187,2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金		匯兑		擬派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附註31(a))	其他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赤字	末期股息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	3,580	805	88	8	(110)	(60,213)	_	(55,841)
	ļ 	3,300	003	00	0	(110)			
年內溢利	_	_	_	_	_	_	6,948	_	6,94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17			1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_	_	_	_	_	17	6,948	_	6,96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_	_	1,030	_	_	_	_	_	1,030
行使購股權	_	584	(282)	_	_	_	_	_	302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6)	1	80,762	_	_	_	_	_	_	80,763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	94,844	_	_	_	_	_	_	94,845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_	17,741	_	_	_	_	_	_	17,741
股份發行開支	_	(5,109)	_	_	_	_	_	_	(5,109)
向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_	(4,923)	_	_	_	_	_	_	(4,923)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2,879)						2,8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84,600*	1,553*	88*	8*	(93)*	(53,265)*	2,879	135,773

^{*} 該等權益部分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其他儲備186,77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2,891,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1 2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74.645	0.001
除税前溢利: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71,615	8,261
利息收入	8	(557)	(160)
公平值收益淨額	Ü	(001)	(100)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轉自權益)	20	(3,199)	_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3	10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8	_	14,167
折舊	8	1,025	7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	389	10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8	2,269	1,030
		71,545	24,167
應收資金增加		(4,641)	(9,01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114	_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061)	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563)	(443)
應付賬款增加		4,344	1,387
遞延收益增加		5,165	2,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470	(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47)	
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71,526	18,295
已收利息		557	160
已付所得税		(1,260)	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823	18,4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5 16	62 (2,327) (1,472)	33 (940) (46)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增加	19	(15,342) 13,254 (3,323) (44,000)	— — — (1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148)	(10,9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股份發行開支 非控股權益的出資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的付款 向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499 — — (12,764) 480 (4,300) — (16,085) — 1,590 125,488 — 10 — 127,088	302 112,586 (5,109) (4,923) — — 102,856 110,361 15,135 (8) 125,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3	97,550 29,538	31,374 104,1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127,088 —	135,488 (10,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88	125,48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6,360	4,13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	3,323	_
可供出售投資 20	2,034	_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717	4,13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580	20,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1,591	93,477
流動資產總額	94,171	113,85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0	2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40	14
流動負債總額	580	276
>→ ±1 \77 →> \77 ←7		
流動資產淨額	93,591	113,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5,308	117,720
Non-side predictors		
資產淨額	105,308	117,72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	3
儲備 31	105,305	114,838
	105,305	
擬派末期股息 13		2,879
權益總額	105,308	117,7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IGG Inc(「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由以下投資實體及個人組成的控股股東是最終主要股東:

- a)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Duke Online」),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宗建先生全資擁有;
- b)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Edmond Online」),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並由池元先生擁有80% 權益;
- c) 陳凱女士;
- d) 陳智祥先生;
- e) 許元先生;及
- f) 張竑先生。

上文 (c) 至 (f) 所列個人統稱為管理團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Duke Online、Edmond Online、 蔡宗建先生、池元先生及管理團隊的成員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經營的 重大事宜彼此一致行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現行法律及法規,外資公司不得在中國內地從事網絡遊戲業務。本集團現時透過一家結構化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網絡游戲。

若干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已在福州天盟、福州天極以及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登記股東」)(福州天盟的合法股東及本公司的核心創辦人)間生效。涉及福州天盟的結構性合約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生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結構性合約使本集團得以透過福州天極實際控制福州天盟。具體而言,福州天極承諾向福州天盟提供其所要求的若干技術服務以支持其經營。作為回報,本集團有權通過對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收取公司間費用享有福州天盟產生的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登記股東亦須應本集團的要求,並於獲得中國法律允許後,按中國法律所允許的代價,將彼等於福州天盟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所指定人士。登記股東亦已就福州天盟的持續責任將福州天盟的擁有權權益抵押予本集團。於本年度,福州天極並無向福州天盟提供任何其先前並無訂約須提供的財政支持。福州天極擬於需要時持續向福州天盟提供或協助其取得財政支持。因此,本集團有權利因涉足福州天盟而取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福州天盟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因此,福州天盟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涉及福州天盟的結構性合約的構成作為共同控制下實體間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合併法入賬,而福州天盟的資產及負債反映為其於綜合日期的現有賬面值。採用此方法的原因是管理層認為此方法可最佳地反映構成的實質。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要求(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規定。

該等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 秦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同一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該控制權為止。

如上文附註**1**所解釋,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的收購已使用權益合併法入賬。權益合併法涉及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形式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有關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被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合併。

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 時的投資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赤字。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 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 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有關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赤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分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詮釋。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包含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中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的修訂

包含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中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的修訂

包含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中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3號的修訂

包含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中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的修訂

白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牛效

投資實體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的延續

微費

對歸屬條件的界定1

業務合併中對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1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載有無需根據規定將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綜合計算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附屬公司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而非綜合計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有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資格,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 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 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未曾更替任何衍生工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費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該詮釋對本集團無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中的確認準則,本集團於該準則下產生的徵費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規定一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的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 3.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41號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1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2

披露計劃2

金融工具4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2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2

規管遞延賬目2

客戶合約收益3

潛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2

農業: 生產性植物2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1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2

-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 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 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 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 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 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 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 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規定(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及/或其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 投資對象的業務而面對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現 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 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 入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 在中期簡明綜 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乃分別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撤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倘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並就單項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税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 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損失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有關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而該名人士(i)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ii)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定義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定義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直接相關成本。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所產生的支出於替代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時更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 就計算折舊而言的主要年度比率(經計及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電腦設備31.7%辦公室設備及家具31.7%汽車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中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特許費

特許費指就本集團獲授權游戲的獨家運營許可所支付的遊戲的前期許可費。該費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 失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商標與域名、軟件及版權

所有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3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充足;以及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的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情況則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以在近期出售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 生工具,除非指定為實質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的有利淨變動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的不利淨變動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且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即指定為該分類。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此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作出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應收資金

應收資金指就自遊戲玩家購買虛擬貨幣收取現金而應收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結餘。本集團謹慎考慮 及監控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的信用質素。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當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則將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的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 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該類別內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的債 務證券,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場狀況變動而出售。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確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終止確認投資,此時累計損益於損益表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損益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多種估計很有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適當。當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無活 躍市場而未能買賣此等金融資產時,且如管理層能夠及有意於可預見未來持有此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 本集團可能選擇將此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就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的攤銷成本,而 該資產任何先前已於權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則使用實際利率於投資的餘下年期內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 本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亦使用實際利率於資產的餘下年期內攤銷。如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已減值, 則將於權益內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 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 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繼續涉及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 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為形式的繼續涉及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之間的較低 者計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單獨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損失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所識別的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量 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損失於損益表確認。為計量減值損失,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 及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 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因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聯並須透過交付此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 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無撥回 此等資產的減值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如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先前 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所得的金額將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將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降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對比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以公平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如存在減值證據,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先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該投資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表撥回。如於減值後其公平值增加,則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須進行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 其成本的時長或程度。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相關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乃就於短期內購回為目的而取得,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充當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方可於初步確認日期將金融負債指定為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以及誘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 利率攤銷列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可於以下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的管理及表現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 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經濟風險及特點與主合約(負債部分)整體上並無密切關聯的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的報告期末,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 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 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依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購買衍生金融工具,如將用其他實體的普通股清償的認股權證。此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於訂立 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在公平值為正時列賬為資產,而在公平 值為負時列賬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並非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基於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已訂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 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如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期間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工具(及不應用對沖會計),衍生工具將分類為非流動(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現金流量的分類一致。
- 指定為並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衍生工具僅在可作出可靠分配 時分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將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前 提條件是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金額。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間末的現值。貼現現值 隨時間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即期税項及遞延税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税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 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税率(及税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 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税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税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 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資產或 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税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税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税項虧損的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税利潤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未動用税項抵免與未動用税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 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報告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税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且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税(續)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税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税率,以各報告期間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 頒佈的税率及税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税項資產抵銷即期税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税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 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 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 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損益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a) 網絡遊戲收益

本集團運營容許玩家免費暢玩的手機、網頁及客戶端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玩家可購買虛擬貨幣獲得在線遊戲物品及高級功能(通常被稱為虛擬物品),以增強其暢玩遊戲的經驗。玩家可採用不同的支付平台(如Google Play、Apple App Store、Facebook Payments、信用卡及PayPal)為虛擬貨幣進行付款。第三方支付平台有權收取相關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乃從向玩家收取的虛擬貨幣的所得款項總額中預扣及扣除,而相關淨額款項匯往本集團。就購買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所收取的代價為不可退還,且相關合約不可撤銷。所收取的該等代價初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收益。本集團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並將相關服務費視為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虛擬物品被視為增值服務,可於預先指定期間或整個遊戲週期內提供。來自該等虛擬物品的收益於該等虛擬物品消費時確認或於遊戲預定的實際使用期間或在付費玩家的整個估計用戶遊戲壽命(視情況而定)按比例確認。未來使用模式可能有別於作為本集團確認收益政策基礎的過往使用模式。本集團監控營運統計數據及虛擬物品的使用模式。一旦對玩家的個人網絡遊戲賬戶進行虛擬貨幣扣款,玩家便可使用有關虛擬貨幣,直至特定遊戲結束。一旦特定遊戲關閉或玩家的賬戶連續360天一直處於非活躍狀態(以較早者為準),則虛擬貨幣的未動用結餘將確認為收益。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就賬戶連續360天一直處於非活躍狀態的玩家提供進一步網絡遊戲服務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本集團經常會遭遇退款申索,在申索中玩家向支付平台報告購買虛擬貨幣或虛擬物品涉及虛假或 欺詐活動。支付平台通常不會對有關申索進行仔細檢查便會退款。本集團根據歷史數據估計及第 三方付款處理器的扣費以計算潛在未來扣費,並將該等金額入賬列作收益扣減。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b) 聯合經營收益

當本集團的遊戲透過第三方聯合運營商的網站進行聯合經營時,由於本集團在安排中擔任代理, 本集團將第三方聯合運營商視為其客戶並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本集團並不對遊戲服務的滿足感 及接受度承擔主要責任。本公司已獲准進入第三方聯合運營商的平台監控每月銷售情況,以估計 收益。

因此,該安排的收益於遊戲玩家購買本集團的虛擬貨幣的月份予以確認。收益的金額根據本公司 有權享有的比例及遊戲玩家透渦聯合運營商的網站購買本集團的虛擬貨幣的金額計量。

(c) 其他收益

移動廣告收益

本集團亦為應用程序的發佈者提供以表現為基準的移動廣告服務。本集團主要透過其以表現 為基準、按點擊率收費的應用程序向其廣告商介紹個人用戶並在用戶完成若干任務(如完成廣 告商應用程序的安裝)時按按動作次數向廣告商收費。在用戶完成動作時,以表現為基準的廣 告收益主要按動作次數確認。

特許權收益

本集團向第三方獲授權人收取特許權費,作為交換,第三方獲授權人可在若干地區獨家營運 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遊戲,並獲得相關技術支持。特許權費包括前期費用及許可月費,有關費 用乃根據玩家以向第三方註冊的賬戶購買的虛擬貨幣的協定百分比釐定。前期費用於合約特 許期間按比例予以確認。由於無法獲取玩家通過獲授權人進行的購買活動的數據,故本集團 無法可靠估計每月特許權費。因此,每月特許權費於獲授權人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的銷售情 況時予以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利用實際利息法透過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 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經參考權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使用 二項式模式釐定,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於滿足僱員福利開支的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值予以確認。累計開支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於報告期間末予以確認,直至歸屬日期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款項表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概無開支就並無最終歸屬的獎勵而被確認,惟須待歸屬於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致方可作實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除外,而該類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致均被視為歸屬,但前提條件為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致。

當一項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獲修訂時,倘獎勵的原條款已獲滿足,則以最低限度猶如條款並無獲修訂確認開支。此外,就於修訂日期所計量的使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使僱員受益的任何修訂確認開支。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撤銷,則被視為已於撤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隨即予以確認。這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已撤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已撤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對原獎勵的修改(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的股份

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本集團已就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購 買本集團發行的股份,而本公司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的股份」並自本集團權益內扣除。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一中國內地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 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款項時計 入損益表。

退休金計劃一非中國

本集團按月向中國內地以外多個地區的有關政府機構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等 計劃的責任以各報告期期末的應付供款額為限。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單獨分派保留溢利,直至股東於股東 大會批准時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中期股息,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 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並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根據以外幣計值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 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兑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國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時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為國外業務的資產與 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 年內重複產生的現金流量乃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 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 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亦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 重大影響的判斷:

税項

釐定所得税撥備需要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税務處理方法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當時的税務規定仔細 評估交易的税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税項撥備。

倘可能有應課税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虧損,則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税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税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 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7。

本集團決定是否根據有關稅務司法管轄權就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計提預扣稅的遞延稅項時,乃 取決於對派息時間的判斷,倘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則不會撥備 預扣税的遞延税項。

即期及遞延所得税估計以及銷售税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税項,並須於釐定税項撥備金額及繳納相關税項的時間時作出重大判斷。 倘最終税項支出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的收入及遞延税項 撥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 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公平值

如附註30所述,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歸屬期支銷。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模式時須對購股權的無風險利率、股息率、預計波動率及預期年期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權益工具的授出須待滿足特定表現及/或服務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須作出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成本中的權益工具的數目。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

如附註26 所述,本公司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協助其 釐定公平值。公平值乃計及眾多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全球整體經濟 展望及影響本集團業務的具體經濟及競爭因素;本集團面對的業務風險;及可資比較企業債券的市場收 益率及回報波動率。價值乃按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並倚賴大量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其中 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網絡遊戲收益確認

(a) 估計未使用虛擬物品的銷售價值

網絡遊戲收益根據由虛擬貨幣轉化的虛擬物品的實際消費量確認。就未使用虛擬物品收取的收入 確認為遞延收益。就與未使用虛擬物品有關的遞延收益金額而言,管理層須於釐定該等未使用虛 擬物品的平均銷售價值時作出估計,原因是本公司無法追蹤各個未使用虛擬物品的銷售價值。

於整個報告期間透過向遊戲玩家提供一定數量虛擬貨幣折讓進行多項推廣活動。於評估虛擬貨幣 的平均銷售價值的金額(將因而影響未使用虛擬物品的價值)時,管理層考慮不同推廣活動所給予 的折讓率及活動進行期間所錄得的收入。管理層根據該等因素釐定平均折讓率,從而得出於報告 期間給予所售虛擬貨幣折讓的最佳估計。此外,玩家可透過在遊戲中完成若干任務或進入抽獎活 動免費取得許多未使用虛擬物品。在遊戲中透過除支付虛擬貨幣以外的方式取得未使用的虛擬物 品的部分基於本公司的統計數據作出估計。以虛擬貨幣支付的各虛擬物品的平均銷售價值隨後經 考慮虛擬貨幣的面值的平均折讓率及按虛擬貨幣計量的虛擬物品的標準價格後釐定。

(b) 估計支付玩家的用戶遊戲壽命

就本集團無法追溯虛擬物品消費情況的適用遊戲而言,本集團於支付玩家的估計平均用戶遊戲壽 命內按比例確認來自銷售虛擬物品及虛擬貨幣的收益。未來支付玩家的使用模式及行為或會不同 於過往使用模式,因此,支付玩家的估計平均用戶遊戲壽命未來或會變動。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於釐定虛擬物品銷售價值及支付玩家的平均用戶遊戲壽命時所用的估計(或不同 於過往期間),而估計的任何變動或會導致按不同於過往期間的基準確認收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告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無合併計入本集團持有50%以上股權的實體

本集團認為其並無控制 Nerd Kingdom Inc.,即使其擁有50%以上的股權。此乃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僅有權選擇五(5)名董事中的合共兩(2)名董事。本集團並無與其他有權選擇另外三(3)名董事的股東訂立任何一致投票安排。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市場從事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經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礎識別,以供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不包括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的單獨溢利或虧損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按遊戲玩家的IP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北美洲
亞洲
歐洲
大洋洲
南美洲
非洲

(b) 非流動資產

中	或
北	美洲
新	加坡
菲	律客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1,051
880
415
17
2,363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處地點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外部客戶帶來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所呈列財政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





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款撥備後所提供的服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4 9	尼 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網絡遊戲收益	193,859	85,251
聯合經營收益	8,088	2,501
其他	2,665	234
	204,612	87,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平值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出售時自權益中轉入)	3,199	_
政府補貼*	227	355
銀行利息收入	557	160
其他	127	77
	4,110	592

^{*} 政府補貼來自中國政府主要就本集團從事服務外包所產生的員工培訓成本及技術出口業務授出的補助。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税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渠道成本		50,785	17,246	
特許費		1,781	1,413	
折舊	15	1,025	75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389	105	
樓宇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3,009	2,645	
核數師薪酬				
一審計服務		517	582	
一非審計服務		186	490	
		703	1,0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据只知例从《巴拉里争及取同门以入员的新例》· 薪金及工資		19,876	10,790	
新立及工具 員工福利開支		1,176	78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成本				
以惟無知异的以以新例以平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69 917	1,030 807	

外匯虧損		280	34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公平值虧損		_	14,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_	3	10	
銀行利息收入	7	(557)	(160)	
政府補貼	7	(227)	(35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 11 第78條,經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 袍金	240	150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39	18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開支	287	_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28	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8	
	666	232	
	906	382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根據佔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百分比釐定的花紅付款。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美元	工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薪酬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40 20 20 80			27 27 27 81		67 47 47 161
		工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薪酬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新酬總額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梁漢基博士 余大堅先生 陸釗女士	10 5 5					10 5

年內並無任何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其他薪金(二零一三年: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二零一四年	袍金 千美元	工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與表現 掛鈎的花紅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薪酬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薪酬總額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	60	207	17	89	6	379
池元先生	60	132	11	41	6	250
	120	339	28	130	12	629
非執行董事						
李驍軍先生	20	_	_	38	_	58
蔡其樂先生	20			38		58
	40	_		76		11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工資、		以權益結算		
		津貼及	與表現	的股份	退休金	
	袍金	實物福利	掛鈎的花紅	薪酬開支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蔡宗建先生	60	110	23	_	4	197
池元先生	60	74	17		4	155
	120	184	40		0	352
•	120				8	
非執行董事						
李驍軍先生	5	_	_	_	_	5
蔡其樂先生	5					5
	10					10

^{*} 蔡宗建先生為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五名(二零一三年;餘下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薪酬詳情如下: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掛鈎的花紅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883	424
1,913	61
190	56
108	20
3,094	561

本集團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或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100,001美元至200,000美元400,001美元至500,000美元600,001美元至700,000美元700,001美元至8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3	_
_	2
_	2
	1
3	5

僱員數目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的披露。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於授出日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數額包括在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税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GG Singapore 須按新加坡現行企業所得税率 17% 繳稅,有權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錄得的合資格收入享受5%的優惠稅率(二零一三年:5%)。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或自香港賺取的應課税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税計提撥備。

根據相關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 25%(二零一三年:25%)的法定税率繳納所得稅,惟福州天盟獲認證為軟件企業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優惠税率 12.5%(二零一三年:零)。

本公司於美國的附屬公司IGG US須按漸進税率(介乎15%至39%)繳納聯邦所得稅。此外,IGG US亦 須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

由於IGG Philippines於本年度並無賺取應課税收入,故並無就菲律賓企業所得税計提撥備。IGG Philippines已獲菲律賓投資局認證及註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開始享有四年所得税免税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GG Philippines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IGG.com Canada Inc.及Tapcash Inc.是在加拿大註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加拿大税法,聯邦所得 税税率為11%或15%。此外,卑詩省所得税税率為2.5%或11%。





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税(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年度撥備:		
美國	49	45
新加坡	4,657	832
中國	2	437
加拿大	56	_
即期税項小計	4,764	1,314
对(为)(M(大)] [1]		
遞延税項:		
美國	44	49
新加坡	416	(114)
中國	(1)	64
循环形 百小斗	450	(4)
遞延税項小計	459	(1)
年內税項支出總額	5,223	1,31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GG Singapore 為本集團總部,在此錄得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按IGG Singapore 的法定税率計適用於除税前溢利的税項開支與按實際税率計的税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税率(即IGG Singapore 的法定税率)與實際税率的對賬如下:





木隹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税(續)

	半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税前溢利	71,615		8,261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税項	12,175	17.0	1,405	17.0		
不同税務權區或由地方機關						
頒佈的税率的影響	530	0.7	3,536	42.8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税務優惠的影響	(8,059)	(11.3)	(1,595)	(19.3)		
尚未確認税項虧損	673	0.9	974	11.8		
已動用税項虧損	_	_	(2,646)	(32.0)		
毋須課税收入	(62)	(0.1)	(98)	(1.2)		
不可扣税開支	333	0.5	167	2.0		
生產力及創新優惠計劃下						
合資格開支及合資格研發成本的						
超優惠扣減	(367)	(0.5)	(430)	(5.2)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的税項支出	5,223	7.2	1,313	15.9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1,898,000美元的溢利(二零一三年:虧損14,795,000美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1(b))。

13. 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一每股普通股5.6港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_	2,879
9,885	
9,885	2,87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續)

本年度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隨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派付。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6 港仙,合共76,226,023 港元(相等於約 9,885,000 美元),該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派付。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為計算每股盈利,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發行普通股數目已由於財務報表附註**13**所述的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溢利/(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認作轉換為普通股後假設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파계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66,373	6,948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60,444,256	896,386,767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74,919,612	86,681,125
獎勵股份	299,642	_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5,663,510	983,067,89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電腦設備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汽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	5,510	280	67	5,909
累計折舊	(11)	(3,923)	(237)	(64)	(4,235)
賬面淨值	41	1,587	43	3	1,67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1	1,587	43	3	1,674
添置	98	1,823	25	381	2,327
出售	_	(56)	(9)	_	(65)
年內計提折舊	(35)	(936)	(12)	(42)	(1,025)
匯兑調整		(5)	(10)		(1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		0=	242	
扣除累計折舊	104	2,413	37	342	2,896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	7,277	296	448	8,171
累計折舊	(46)	(4,864)	(259)	(106)	(5,275)
賬面淨值	104	2,413	37	342	2,89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電腦設備 千美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具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_	4,865	280	65	5,210
累計折舊		(3,378)	(254)	(61)	(3,693)
賬面淨值		1,487	26	4	1,51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_	1,487	26	4	1,517
添置	52	853	35	_	940
出售	_	(40)	(3)	_	(43)
年內計提折舊	(11)	(726)	(16)	(1)	(754)
匯兑調整		13	1		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1	1,587	43	3	1,67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	5,510	280	67	5,909
累計折舊	(11)	(3,923)	(237)	(64)	(4,235)
賬面淨值	41	1,587	43	3	1,67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及域名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版權 千美元	特許權費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 匯兑調整	42 253 (59) 1	53 562 (148) (276)	2 7 (3)	650 (179)	97 1,472 (389) (27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	191	6	471	90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461 (224)	1,172 (981)	31 (25)	928 (457)	2,592 (1,687)
賬面淨值	237	191		471	905
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添置 年內計提攤銷 匯兑調整	39 29 (26)	105 16 (72) 4	7 1 (6)	1 — (1)	152 46 (105) 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53	2		9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208 (166) 42	610 (557) 53	24 (22) 2	278 (278)	1,120 (1,023) 9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遊戲外包開發費用的預付款項、授權遊戲的收益分享費用及辦公室場所的租金按金。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有關的資本出資

'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2,217	2,217
4,143	1,920
6,360	4,137

本公司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截至年末,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詳情載於下文: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直接 %	百分比 間接 %	主要活動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1,500,000港元	100	_	在海外市場經營及 授權網絡遊戲
IGG Singapore Pte. Ltd. (「IGG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1,500,000 新加坡元	100	_	在海外市場經營及 授權網絡遊戲
Sky Union, LLC (「IGG US」)	美國 二零零五年 十月二十一日	266,236.86美元	100	_	提供銷售及營銷, 以及擔負集團公司服務器 託管服務,包括 向全球玩家收費
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 (「福州天極」)*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五日	5,000,000美元	-	100	遊戲研發及提供全球客戶支持服務
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 (「福州天盟」)**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遊戲研發及提供全球客戶支持服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 直接 %	百分比 間接 %	主要活動
福州天杰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福州天杰」)**	中國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遊戲研發
IGG Philippines Corp. (「IGG Philippines」)	菲律賓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一日	10,000,000 菲律賓比索	-	100	提供全球客戶支持服務
IGG.COM CANADA INC. (「IGG CAD」)	加拿大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三十日	3,000,000美元	100	-	遊戲研發
Tap Media Technology Inc (「Tapcash Cayman」)	開曼群島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10,000美元	60	-	投資控股
Tapcash Inc.	加拿大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五日	1,200,000美元	-	60	提供銷售支援服務及 現金代收服務
Tap Media Technology Pte. Ltd (「Tapcash Singapore」)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 日	1 美元	-	60	提供銷售及營銷 並收取廣告費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 福州天盟由登記股東合法擁有。福州天極與福州天盟及登記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由於合約安排,福州天盟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州天極最終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

除IGG Singapore 外,以上實體均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並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一非上市股份 一間聯營公司的不可贖回	603	_	603	_
可換股優先股	2,720		2,720	
	3,323		3,323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有權獲發若干認股權證。本公司董事認 為,該等認股權證的公平值不高,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獨立確認該等認股權證。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 · · · · · · /	本集團	
		註冊成立/	應佔普通股	
	所持已發行	註冊地點及	所有權權益	
名稱	普通股詳情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活動
Nerd Kingdom Inc.*	普通股(**)	美國	61.7%	網絡遊戲研發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本集團亦持有不同的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行使為Nerd Kingdom Inc.所發行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年內,本集團已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聯營公司Nerd Kingdom Inc.,本集團所收購權益應佔負債的公 平值超過本集團所收購權益應佔資產的公平值。已付總代價為603,000美元。Nerd Kingdom Inc.的投 資成本包括約603,000美元的商譽。本集團並無分擔額外虧損的合約權利。本集團持有Nerd Kingdom Inc. 61.70%的普通股,並有權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兩名董事。因此, Nerd Kingdom Inc. 被歸類為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金融資產及內嵌衍生工具,整體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屬臨時性,須待完成該等資產及金融工具的估值後確 定。

該聯營公司已採用權益法於該等財務報表列賬,且該聯營公司的報告期與本集團的報告期幾乎一致。

本集團所持有與Nerd Kingdom Inc.有關的投票權為40%。

Nerd Kingdom Inc.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是本集團的戰略合夥人,從事網絡遊戲的研發並採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闡述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調整後 Nerd Kingdom Inc. 的財務資料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287
非流動資產	133
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	603
通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不可贖回可換股的優先股	(3,319)
虧絀淨額	(1,296)
虧絀淨額,不包括商譽	(1,899)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61.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不包括商譽	_
收購的商譽····································	603
不可贖回可換股的優先股	2,720
	<u> </u>
投資的賬面值	3,323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可供出售投資

			• •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公平值計的上市股本投資:				
美國	2,497	_	34	_
按成本計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2,000		2,000	
	4,497		2,034	

本集團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於一家位於韓國的上市公司(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可供出售投資的 總收益為3,19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其中3,199,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於年內自其他全面 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年內,若干上市股本投資的市值有所下降。董事認為該下降既不重大亦不會長期持續,顯示上市股本投 資已減值,且79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的公平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為2,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零)的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按 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此乃由於合理估計公平值的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本集團無 意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上述投資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無固定到期日或孳息率的股本證券投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2,375

314

應收賬款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結算,惟廣告業務及網絡遊戲合營業務的知名公司客戶除外,其 信貸期通常為一至六個月。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 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 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千美元 1,944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431

314

2,375

314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零)。

個別或共同視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2,375

314

並無逾期或減值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名客戶有關。並無已逾期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和賃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平 朱閚	
_		

未住 国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2,191	470
220	108
1,071	341
3,482	919
3,482	919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 原到期時間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97,550	31,374	2,053	369
29,538	104,114	29,538	93,108
127,088	135,488	31,591	93,4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192,768美元(二零一三年: 4,131,52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 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兑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期限介乎七天至三個月不等,取決 於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項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非抵押定期存款存入近期 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個月至一年 超過一年

.1.2	N 124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6,404	2,998
564	72
544	99
60	59
7,572	3,228

本集團

應付賬款不計息及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付税項	543	472	_	_
其他應付款項	746	339	135	3
扣款撥備	307	184	_	_
應付工資及福利	2,704	1,929	205	_
其他應計費用	176	82		11
	4,476	3,006	340	14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主要於三個月內償還。應付工資及福利為不計息及應按要求支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375,000股A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系列股 份」),購買總價為3,000,001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可按1,500,000美元總價 行使認購1,343,750股A1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行使期於下列 各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屆滿:(i)自結束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i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或(iii)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認股權證行使期 屆滿日期),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認購 1.209.375 股 A1 系列股份,代價為 1.350.000 美元。可 行使認購134,375股A1系列股份的認股權證於該日失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IGG US股東及投資者發行合共49.675股B系列可換股或然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股份」),自此,IGG US 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合共5,216,091股B系列股份, 購買總價為10,499,991美元。

A、B及A1系列股份(統稱為「系列股份」)須按適用系列股份轉換價於下列各項發生後自動被轉換為 普通股(「自動換股」):(i)於美國獲包銷的本公司普通股公開發售(包含的市值不少於二億五千萬美元 (25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五千萬美元(50,000,000美元))或於香港或另一 司法權區致使本公司普通股於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類似公開發售(惟(a)該項發售後本 公司包含的市值須不少於一億美元(100,000,000美元)及本公司的所得款項總淨額超過二千萬美元 (20,000,000美元):及(b)董事會已決定將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合資格 公開發售」))結束後,或(ii)事先獲得不少於過半數的系列股份持有人(於各情況下應包括若干投資者)的 書面批准。除自動換股外,各系列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系列股份轉換 為普通股。初步轉換價將為系列股份發行價(即初步轉換比率為1比1),將可予調整以反映股份股息、 股份拆細及其他事項。

優先股並無屆滿日期。然而,倘百分之七十五(75%)以上的系列股份持有人要求,則本公司應於自二零 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開始的任何時間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動用合法可得資金贖回所有發行在 外的系列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系列股份可於系列股份持有人要求時贖回,故系列 股份呈列為流動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系列股份包含金融負債及內嵌衍生工具,整體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A及B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於其各自發行日期的發行價。A1系列股份的初始賬面值為於行使日期認股權證的公平值加行使現金所得款項。該等股份其後於各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本公司根據仲量聯行進行的估值釐定系列股份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系列股份持有人就系列股份自動轉換簽訂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在系列股份自動轉換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11,850,141股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於轉換後,系列股份的結餘按轉換日期的公平值被轉撥至權益。

系列股份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於損益表確認的系列股份公平值變動 轉換系列股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66,596	_
14,167	_
(80,763)	
_	_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税項

年內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税項資產

本集團	遞延收益 千美元	無形資產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44	30	91	365
年內(扣除自)/計入 損益表的遞延税項 滙兑調整	180	(30)	(82) 1	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税項資產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税項	425 (372)	 4	10 48	435 (320)
匯兑調整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税項資產	53	4	58	115

本集團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為5,265,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851,000美元),於一至五年內到 期,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虧損多時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應課 税溢利用以抵銷應課税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税項(續)

遞延税項負債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50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税項	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317
年內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税項	1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税項負債	457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通過及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對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或可適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天盟並無未分派盈利(二零一三年: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福州天盟的未匯出盈利(如獲分派,則須繳納所得税)而應付的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福州天盟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在中國內地投資福州天盟(尚未就此投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因福州天極須繳納預扣税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税確認遞延税項。董事認為,福州天極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福州天極(尚未就此投資確認遞延税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總額合共約為80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529,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州天杰並無未分派盈利(二零一三年:零)。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指遊戲玩家或特許持有人就於報告期末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網絡遊戲服務預付的服務費。

29. 股本

股份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的普通股)	5	5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370,485,599股(二零一三年:1,358,852,099股)普通股	3	3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庫存 股份數目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的股份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463,000	_	13,463,000	1	3,580	_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14)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64,000	_	864,000	_	584	_
(附註12)	11,850,141	_	11,850,141	1	80,762	_
股份拆細	1,020,908,499	_	1,020,908,499	_	_	_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62,651,459	_	262,651,459	1	94,844	_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49,115,000		49,115,000		17,741	
	1,358,852,099		1,358,852,099	3	197,511	
股份發行開支 向當時現有股東宣派及	_	_	_	_	(5,109)	_
派付的股息	_	_	_	_	(4,923)	_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_	_	_	_	(2,879)	_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8,852,099		1,358,852,099	3	184,600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58,852,099	_	1,358,852,099	3	184,600	_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14)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	11,633,500	_	11,633,500	_	636	-
股份(附註14)						(4,3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0,485,599		1,370,485,599	3	185,236	(4,3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股份拆細」)為40 股每股面值 0.0000025 美元的股份。
- (b) 就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62,651,459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按每股2.8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除去上市開支前)為735,424,085港元(相等於約94,844,000美元)。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獨家牽頭經辦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49,115,000股每股面值0.0000025美元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普通股總數的約15%,已由本公司按每股2.80港元的價格(即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就此而言,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2,340,171港元(相等於17,072,000美元)。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經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決議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機會藉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以獲得本集團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等權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外聘董事及顧問。只有僱員、本公司外聘董事及顧問方合資格獲授非法定購股權或直接獎勵或出售股份。只有僱員方合資格獲授獎勵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時間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當時仍然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間內將一直儲備並維持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以應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需求。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一般而言,購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若干購股權於首次公開發售歸屬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的條件及條款行使。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平值或該股份的面值(以較高 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加權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美元		美元	
24 D D				
於一月一日	0.0516	86,058,000	0.0345	110,624,000
期內已授出	_	_	0.0865	13,200,000
期內已沒收	0.0761	(750,000)	0.0668	(3,206,000)
期內已行使	0.0430	(11,633,500)	0.0086	(34,56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0527	73,674,500	0.0516	86,058,000

附註: 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及購股權數目已因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 日進行。

各承授人就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零。除已授出的購股權 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因股份拆細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1,200,000	0.0038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11,191,000	0.0038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548,000	0.0078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0.037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7,020,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416,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200,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16,901,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2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16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24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70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40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3,148,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3,546,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7,684,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2,140,5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3,674,5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1,200,000	0.0038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11,640,000	0.0038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608,000	0.0078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	0.037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6,000,000	0.037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7,140,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800,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200,000	0.0500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6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19,232,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12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16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日
24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80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400,000	0.052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3,540,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3,584,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8,410,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12,924,000	0.0865	首次公開發售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6,058,000		

倘出現股份拆細或併股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該等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

因股份拆細(猶如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而調整後,年內已行使的11,633,500份(二零一三年:34,560,000份) 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發行11,633,500股(二零一三年:34,560,000股)普通股及636,492美元(二零一三年:584,086美元)的新股本(除去股份發行開支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擁有73,674,500份未行使的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致使本公司發行73,674,500股額外普通股以及185美元的額外股本(除去發行開支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做出最佳表現及績效,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關係,以及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回報。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d)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f)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g)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h)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除非經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計 10年內有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倘超過此限制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價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0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並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的日期結束。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並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註明),惟該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一四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Ⅰ(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已授出以權益結算購股權所用模式的輸入項目。

股息率(%)	2.72-6.53
預期波幅(%)	47.28-48.91
無風險利率(%)	1.85-2.28
沒收率(%)	5-6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3.44-8.30

預期沒收率乃基於歷史數據,未必是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乃假設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 的指標,而此假設亦未必是實際結果。

於計量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四年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_	_
年內已授出	6.44	11,881,000
年內已沒收	8.96	(206,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	11,674,5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Ⅰ(續)

各承授人就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I項下的購股權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為1.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3,493,500	8.96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2,750,000	5.88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
4,164,000	5.47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1,267,000	3.5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1,674,500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若干經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吸引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效力。獎勵股份將(i)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ii)由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資源自公開市場購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按照董事會釐定的計劃表歸屬予承授人。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獎勵股份的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_	_	_
購買及代扣	5,729,000	_	5,729,000
已授出	(2,794,819)	2,794,819	_
已沒收	164,667	(164,6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98,848	2,630,152	5,729,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但未過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值計算。評估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時已計及歸屬 期內的預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6.3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及於年底未授出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各週年歸屬, 每年歸屬 **25**%。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呈列於財務報表第70及7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若干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其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退款不可以股息的方式分配予本公司,而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資本化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	可供出售投資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所持股份	重估儲備	累計虧絀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580	805	_	_	(56,520)	(52,1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_	(14,795)	(14,795)
行使購股權	584	(282)	_	_	_	302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80,762	_	_	_	_	80,762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_	1,030	_	_	_	1,030
就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94,844	_	_	_	_	94,844
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17,741	_	_	_	_	17,741
股份發行開支	(5,109)	_	_	_	_	(5,109)
向當時現有股東宣派						
及派付的股息	(4,923)	_	_	_	_	(4,923)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2,879)	_	_	_	_	(2,87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600	1,553	_	_	(71,315)	114,8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04,000	1,000			(71,010)	114,000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_	_	_	(11)	_	(1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經扣除税項	_	_	_	_	1,895	1,895
年內溢利				(11)	1,895	1,88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36	(137)	_	_	_	499
行使僱員持股計劃	_	2,269	_	_	_	2,269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_	_	(4,300)	_	_	(4,30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9,885)					(9,885)
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75,351	3,685	(4,300)	(11)	(69,420)	105,30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 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內以股份基礎支付的會計 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在相關購股權到期時轉撥至保留溢 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場所及倉庫。該等物業的租賃按介平一年至五年的租期進行磋 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到期時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1,526	1,903
696	4,774
	4,167
2,222	10,844

一年以內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34. 資本承擔

除上文附註33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I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_	261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載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平集 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向 Hongbin You 支付的諮詢服務費	(i)	51	45	
向 GameCoreTech 支付的研發服務費	(ii)	229	150	
		280	195	

上述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二十章)。

附註:

- (i) Hongbin You 為由控股股東成員張竑先生的弟婦 Hongbin You 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諮詢服務費乃根據雙方協定的金額釐定。
- (ii) GameCoreTech Software Corporation(「GameCoreTech」)為由許元先生的弟弟許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許元先生為控股股東成員。

研發服務費乃根據雙方協定的金額釐定。

(b) 與關聯方的未償清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上文附註9詳述的董事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40	93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433	56
	2,073	991

(d) 主要管理層向Tapcash Cayman注資的金額達480,000美元。Tapcash Cayman為由IGG Singapore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金融	融資	產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一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9)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收資金
應收賬款(附註2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2,720	202,199	4,497	209,416
_	127,088	_	127,088
_	54,000	_	54,000
_	1,473	_	1,473
_	2,375	_	2,375
_	16,889	_	16,889
_	374	_	374
_	_	4,497	4,497
2,720	_	_	2,720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總計
初步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的	貸款及	可供出售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7,572 2,606 10,178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附註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
	貸款及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千美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17)	157
應收資金	12,248
應收賬款(附註21)	31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135,488
	148,656
	本集團
	按攤銷成本列
金融負債	賬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24)	3,22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92
	5,6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

金	触	負	産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一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9)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2,720	94,171	2,034	98,925
	31,591		31,591
_	62,580	_	62,580
_	_	2,034	2,034
2,720	_	_	2,720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	總計
值計入損益的	貸款及	可供出售	
指定為按公平			
初步確認時			

本集團

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歹	IJ
賬的金	融負債	į
	千美元	5
		_
	240)
	24(2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
	貸款及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千美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93,477
	113,859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列
金融負債	賬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36)	14
	27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一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 19)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權益工具	2,720	_	2,720	_
(附註20)	2,497	_	2,497	_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17)	374	157	370	156
	5,591	157	5,587	156
本公司	賬面	面值	公平	☑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一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9)	2,720	_	2,720	_
可供出售上市投資權益工具	,,		, =-	
(附註20)	34		34	
	2,754		2,754	_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資金、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平值因該 等工具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 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 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一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非流動資產的公平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 金流量的方式計算。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時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連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量化敏感度分析的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值的 敏感度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一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9)	貼現現金流及購 股權定價法	長期經營溢利率	二零一四年: (按正常基準計 算)9%至34%	經營溢利率上升(下跌) 10%會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1,584,000美元 (1,098,000美元)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 (WACC)	二零一四年: 30%	WACC上升(下跌) 5% 會導致公平值減少 (增加) 574,000美元 (1,871,000美元)
		缺乏可銷性貼現	二零一四年: 32%	貼現上升(下跌)5%會 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241,000美元(636,000 美元)

缺乏可銷性折讓指本集團認為市場參與者在為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

下表説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層)輸入值(第二層)輸入值(第三層)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一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19)	2,497	_	_	2,497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720	2,720
	2,497		2,720	5,21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年內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一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	_
增添	2,720
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公平值變動甚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重大可觀	重大不可	
	活躍市場報價	察輸入值	觀察輸入值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一上市股本投資(附註20)	34	_	_	3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一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19)			2,720	2,720
	34		2,720	2,75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年內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	_
增添	2,720
損益表內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0

收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公平值差距甚微。

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第三層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已披露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輸入值(第二層)輸入值(第三層)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流動租賃按金

370

370

公平值已披露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層)輸入值(第二層)輸入值(第三層)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租賃按金

156

15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種其他直接產生自營運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風險政策,概括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經營單位以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進行的買賣。本集團約23.4%(二零一三年:11.7%)的銷售乃以作出銷售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迄今為止,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該等對沖工具的供應及有效性或會有限,而本集團或會無法成功對沖本集團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倘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對美 元兑人民幣及港元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税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美元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360)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360
倘美元兑港元貶值	(5%)	(706)
倘美元兑港元升值	5%	706
二零一三年		
倘美元兑人民幣貶值	(5%)	(817)
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	5%	817
倘美元兑港元貶值	(5%)	4,662
倘美元兑港元升值	5%	(4,662)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為本集團的經 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	-四年
	一年以內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24)	7,572	7,5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606	2,606
	10,178	10,178
	10,178	10,178
	_零-	-=年
	一年以內	·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座 /	2 222	2.000
應付賬款(附註 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28 2,392	3,228 2,392
可入六位添订外条及添叶桌用的亚麻菜桌		
	5,620	5,620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	-四年
	一年以內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0	2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45	245
	485	485
	二零-	-三年
	一年以內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2	2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4	14
	276	276
	210	21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 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架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 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報告期,管理資本的目標、 政策及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而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不包括可贖回可換股優先 股)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權益/(赤字)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負債總額	29,852	15,3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7	317
	30,309	15,673
流動資產總值	203,834	149,0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740	2,363
	217,574	151,446
資產負債比率	13.9%	10.3%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 — ⊟	=+	— н	⊪年	度
展 。工				$_{\perp}$. 10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業績			
收益	204,612	87,986	43,154
銷售成本	(58,827)	(22,264)	(10,358)
毛利	145,785	65,722	32,79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110	592	4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064)	(23,246)	(12,071)
行政開支	(16,672)	(10,855)	(7,093)
研發成本	(17,202)	(9,333)	(6,331)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公平值虧損	_	(14,167)	(20,612)
其他開支	(1,342)	(452)	(57)
除税前溢利/(虧損)	71,615	8,261	(12,946)
所得税開支	(5,223)	(1,313)	(163)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6,392	6,948	(13,109)
非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非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26)
年內溢利/(虧損)	66,392	6,948	(13,435)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6,373	6,948	(13,435)
非控股權益	19		_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17,574	151,446	21,526
30,295	15,673	77,367
187,279	135,773	(55,841)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經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10	

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

或香港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

改)

板上市

「本公司」 指 IGG Inc,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其股份在創業

或「IGG」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蔡

宗建先生、池元先生、Duke Online、Edmond Online、陳凱女士

(蔡宗建先生的配偶)、陳智祥先生、許元先生及張竑先生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

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不競

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uke Online」	指	Duke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蔡宗建先生擁有
「Edmond Online」	指	Edmond Onl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80%已發行股本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池元先生擁有
「創辦人」	指	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
「福州天極」	指	福州天極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福州天盟」	指	福州天盟數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蔡宗建先生及池元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GG HK」	指	天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 二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Philippines」	指	IGG Philippines Corp.,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GG Singapore全資擁有
「IGG Singapore」	指	IGG Singapore Pte. Ltd.(前稱Skyunion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IGG US]	指	Sky Union, LLC,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在美國內華達 州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 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 或公司
「上市」或「配售」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每月活躍用戶數」	指	每月活躍用戶數,即於截至計量日期止30日期間內登入某一款遊戲的人數
「標準守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 5.67條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若干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00025 美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結構性合約」 指 一系列合約(經補充),包括認購期權協議、獨家技術諮詢服務協

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及「美分」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分別指

[Vertex] 指 Vertex Asia Investments Pte. Ltd.(或其聯屬人士或繼任人), 一

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最終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 如本年報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年報英文本為準。